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有必要時，簽署及交付與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事宜有關的或附帶的所有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 75 - 83 號

聯合出版大廈

1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於股東大會實施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正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可委託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特定的投票指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